

目錄

	頁
特徵	80
如何給錶充電並啟動手錶	81
電力儲備指示燈	83
時間 / 日曆設定	84
電能耗盡警示機能	85
即刻啟動機能	85
可充電電池的特點	85
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	86
旋轉環	86
使用手錶之注意事項	87
關於大修	88
規格	89

☆ 有關手錶的保養，請參閱附帶的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中“**注意保護您的手錶質量**”部分。

特徵

精工 5M54/5M62/5M63 型動力手錶是配備有精工開發的動力電能技術的指針式手錶。它利用身體的運動來產生使手錶運轉的電能，並把電能儲存在可充電式電池內。該電池不需要如通常的鈕扣式電池那樣定期地進行更換。

●手錶的機件編號

請確認錶殼背面刻有的機件編號。如右圖所示，手錶的機件編號為連字符號從左側開始的四位數字。



如何給錶充電並啟動手錶

- 1** 向兩側搖擺手錶。
* 以一秒鐘兩次的頻率均衡搖擺。
- 2** 使可充電電池完全充電。
- 3** 設定時間和日曆，並戴上手錶。



晃動次數與電力儲存



1. 當本錶完全停止走動，或您發現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走動時，請按每秒鐘兩下的頻率有節奏地將本錶左右晃動。
2. 晃動 250 下便可以儲存一天的電力，秒針此時則恢復到正常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
* 我們建議您最好為本錶儲存兩天的電力，作為一個大致的標準，再晃動 200 到 250 下，也就是總共晃動 450 到 500 下，便可以儲存兩天的電力。
3. 把本錶佩帶在您的手腕上。

當佩帶者行走時，手錶的電力儲備不斷積累



☆ 上圖提示的只是晃動次數 / 行走距離與電力儲存之間的大致關係，而實際儲存的電力多少則因人而異。

電力儲備指示燈

● 按壓兩點鐘處的按鈕。

* 為使秒針容易讀出，最好在秒針走到十二點鐘位置時按壓該按鈕。

	5 秒鐘	10 秒鐘	20 秒鐘	30 秒鐘
* 秒針快速跳動				
電力儲備量	1 到 7 天之間	7 到 1 個月之間	約 1 個月	約 4 到 6 個月之間

* 為使秒針容易讀出，最好在秒針走到十二點鐘位置時按壓該按鈕。

時間 / 日曆設定

●機件編號 5M62

- 1 把錶把拉出到第一格，並設定前一天的日期。
- 2 把錶把拉出到第二格，並轉動指針以設定要預約的日期。
- 3 把指針設定在要預約的時間上。
- 4 把錶把完全推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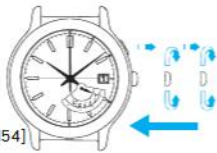
[機件編號 5M62]



●機件編號 5M54 和 5M63

- 1 把錶把拉出到第一格，並設定前一天的日期。
- 2 設定前一天的星期。
- 3 把錶把拉出到第二格，並轉動指針以設定要預約的日期和星期。
- 4 把指針設定在要預約的時間上。
- 5 把錶把完全推回。

[機件編號 5M54]



[機件編號 5M63]



電能耗盡警示機能

- 當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而不是通常的一秒鐘間隔移動時，則表明手錶約在 24 個小時內停止運行。在此情況下，向兩側擺動手錶以便可充電電池完全充電。
 - * 當秒針是以兩秒鐘的間隔，向前跳動時，石英錶仍舊能精確地計量時間。

即刻啟動機能

- 若手錶已停止運行達相當長一段時間，只要擺動幾下，便可使其即刻啟動運行。
- 該功能可在本錶停止走動後不到一年的情況下利用。
 - * 該功能啟動後，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走動時，請參照“晃動次數與電力儲存”的說明，將本錶左右晃動以為可充電電池充電。
 - * 在秒針開始以 1 秒鐘間隔走動後，把本錶戴在您手腕上，這樣它便會繼續充電。
 - * 當秒針是以兩秒鐘的間隔，向前跳動時，石英錶仍舊能精確地計量時間。

可充電電池的特點

- 本錶戴在您手腕上時產生的電能儲存在可充電電池中，這種電源完全不同於一般手錶用的電池，無需定期進行更換。
- 當可充電電池完全充滿電後，不需再充電，手錶可持續走行的約六個月。
- 使用一段時間後，手錶的充電持續時間會逐漸縮短，其縮短程度根據使用環境及使用狀況而有所不同。
- 可充電電池不會污染環境，是一種有利於環境保護的能源。

⚠ 注意


請勿將一般手錶使用的氧化銀電池代替可充電電池裝入動力錶內。電池會發生爆炸、發熱、或引發火災。

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（螺絲鎖定型錶把的機型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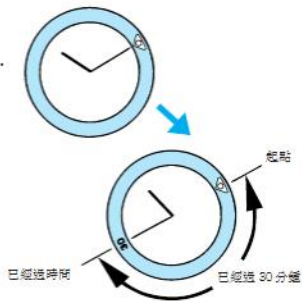
- 若要鬆開錶把：
向逆時針方向旋轉，（然後將其拉出，以設定時間/日期）
- 若要擰緊錶把：
在錶把處於正常位置時，一邊按壓，一邊向順時針方向旋轉。

旋轉環（帶旋轉環的機型用）

- 旋轉環可顯示最多 60 分鐘的已經過時間。

1. 轉動旋轉環以使其上的 “” 標誌與分針對齊。
2. 讀出分針所指向的旋轉環上的數字。

註：有些機型的旋轉環只能旋轉半圈。



使用手錶之注意事項

如何給錶充電並啟動手錶

- 若要使可充電電池充滿電，向兩側搖動手錶時應保持 20 厘米的弧度。
- 過分用力或快速搖動手錶，均對手錶不發生作用。
- 當手錶受到振動時，發動系統內的振動錘開始轉動以驅動機械系統，在其轉動時，會發出聲音，此非本錶之故障。
- 如果本錶在完全停止走動後又被擱置了一年以上的話，即使晃動了“晃動次數和電力儲備”中所標明的次數，秒針可能仍然恢復不到以 1 秒鐘間隔走動的狀態，在這種情況下，請繼續晃動本錶直至秒針開始以 1 秒鐘間隔走動為止。
- 手錶上配備有一個預防過度充電的系統，在將其完全充電後，即使再次擺動，亦不會引起操作失常。
- 本手錶配備有即刻啟動功能，故手錶會在被數次擺動之後開始操作，詳細請參閱“即刻啟動機能”部分。
- 把本錶佩帶在手腕上的話，便會自動充電，因此無需為本錶充滿電。
- 每天至少戴錶 10 小時。
- 即使把錶帶在手腕上，如果手臂不活動，手錶亦得不到充電。

電力儲備指示燈

- 電力儲備指示燈表示一般性的持續時間，在該期間內，即使不再充電，本錶仍可保持運轉。
- 若要再檢查一次電力儲備量，您可以馬上再按壓該按鈕，但若再檢查第三次，則需等待秒針恢復正常跳動後，再按壓該按鈕。
- 若秒針以兩秒鐘間隔向前跳動，則說明電力儲備量已很少，而指示器則無法工作。
- 在晃動手錶以使可充電電池充電時，秒針可能不會馬上指出電能儲存量，請在 10 - 15 分鐘後再次確認。
- 透明後蓋型錶之注意事項：
若手錶的後蓋是玻璃的，請勿將後蓋置於強光源下，如直射的太陽光或白熾燈的近處，否則會一時性地增加手錶電路的電源消耗，導致可充電電池內電儲存量的減少，遇此情形，將後蓋遠離光源，便可恢復正常狀態。

時間 / 日曆設定

- 若為機件編號 5M62，請勿在晚上 9 點至深夜 1 點之間設定日曆，若為機件編號 5M64 和 5M68，請勿在晚上 9 點到凌晨 3 點之間設定日曆，否則，日曆將會出現混亂，若確實需要在此上述時間段內設定日曆，首先，將時間設定在該時間段以外的時間，然後設定日曆，然後再恢復到正確的時間。
- 若要設定準確的時間，在秒針指向 12 點鐘位置時，將錶冠全部拉出，依照點鐘數字將錶冠推回到正常位置。
- 當設定時針時，請確認上午 (A.M.) / 下午 (P.M.) 是否設定正確。依照手錶之設計，日曆 24 小時變化一次。
將錶針撥過 12 點鐘的標誌後，就可以知道，是否已將石英錶的時間，校準在上午 (A.M.) 或下午 (P.M.)，如果日曆改變的話，時間就是被校準在上午 (A.M.)，如果日曆沒有改變的話，時間就是被校準在下午 (P.M.)。
- 當校準分針時，應該先把分針，比所希望校準的時間，撥快 4 ~ 5 分鐘，然後，再把它撥回到正確的分鐘位置。
- 在設定時間時，要確定秒針是否以 1 秒鐘間隔移動。
- 有必須在 2 月底和 30 日月份的月底調整日期，遇此情形，把錶冠拉出到第一格，轉動錶冠，直到顯示約的日期出現。

關於大修

手錶是一種精密裝置，它擁有多注有特製油的移動部件，若這些部件注油不足或受到磨損，手錶會出現誤差，或停止操作，若出現此類情況，手錶需要大修。

規格

1. 晶體振盪器的頻率 32,768 赫 (Hz—每秒周波)
2. 行價 / 行快 (月率) 在正常溫度，5°C ~ 35°C 或 41°F ~ 95°F 範圍內，少於 15 秒。
3. 工作溫度範圍 - 10°C 到 60°C，或 14°F 到 140°F。
4. 顯示系統
 時間顯示 三條指針 (時針、分針和秒針)
 日曆顯示
 機件編號為 5M62 顯示日期
 機件編號為 5M64/5M68 顯示日期和星期
5. 驅動系統 步進馬達
6. 充電狀態保持時間
 完全充電 約 6 個月
7. 附加機能 電力儲備指示燈、電能耗盡警示機能和過分充電防止機能
8. IC (集成電路)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(C-MOS-IC)，一個
9. 可充電電池 鈕扣式，一個

* 有關規格內容，為了改良產品，可能有所變更，恕未能於事前通知。